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簡上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（董事）

相　對　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代　表　人　白麗真（局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。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

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北美館）簽立104年度「展覽場管理服務案」之勞務採購契約，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，惟履約期間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○○等17人（下稱系爭人員）之勞工退休金，經相對人審認系爭人員在職期間為聲請人所屬勞工，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00000000000號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，聲請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，相對人遂續裁罰聲請人多次。嗣聲請人猶未改善，相對人以108年5月27日保退三字第00000000000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3萬元，並公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爭訟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8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復經本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169號裁定（下稱前程序確定裁定）駁回上訴確定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0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；聲請人復不服聲請再審，為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6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不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。聲請人不服該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6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裁定）。聲請人不服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對聲請人共計近25次連續裁罰，各該裁罰原因、事實相同且依據雷同，且原處分裁罰金額已明顯多於聲請人本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，又係由國庫受益，非系爭人員受益，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4月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見解，已違反比例原則；又本件原因事實發生於000年0月間，原處分做成恐已罹於勞工得向雇主請求之5年時效。另聲請人於113年9月、10月、12月間，收受相對人寄送之提繳指示信、勞退金繳款單等，屬先前未存在之新證

據，相對人既得輕易確認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具有「代履行」能力，何須捨近求遠一再對聲請人裁罰，原判決顯有違誤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3款規定爰聲請再審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所表明之再審理由，核其意旨，無非重述其對於相對人所為原處分、原判決實體爭議事項及不服之理由，惟對所聲請再審之系爭確定裁定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，未據敘明，僅空泛陳稱系爭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云云，其雖僅提出提繳指示信、勞退金繳款單，仍難認聲請人於該程序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但就系爭確定裁定是以其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，認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，並未指明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此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則聲請人關於本院此前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